

桃園市政府 函 (稿)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得成
電話：03-3322101#5307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70196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文自領

科員劉得成

專員邱慕蓮代

主旨：貴會檢送第19次理事與監事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並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7月31日107桃檜字第226號函。
- 二、有關討論案由一，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積極協調處理，並將修正後分配書圖報送本府，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抄本：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1 8 1 0 7 0 0 4 0 2 6 9



1 0 7 0 1 9 6 5 8 8

主旨：貴會檢送第19次理事與監事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並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

第三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科員劉得成</div> 0807 1100			決 行 專 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代為決行</div> 0807 1115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股長楊政倫</div> 0807 1105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專員邱綦蓮</div> 0807 1115			
科長差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專員邱綦蓮</div> 0807 1115			

校對兼發文：

監印：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受文者：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7 桃檜字第 226 號
附件： 如主旨

地址： 330 桃園市經國路 11 號 2 樓
電話： (03)358-7706
聯絡人： 林旻燕、呂玉卿
電子信箱： www.3587706.com.tw

主旨： 檢送本會第十九次理事與監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 備查。

說明：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裝

正本：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副本：

訂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吳寶田

線



得成

第一頁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9 次理事與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31 日 時間： 上午 10 時 45 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 1 樓

應出席理事：吳寶田、王鼎然、于家福、郭美珠、吳霖懿、游文元、吳寶順

應出席監事：蘇阿桃

列席人員：高耀銜 劉得成 徐偉棋 李慶輝

主 席：吳寶田 紀錄：李慶輝

壹、簽到確認

吳寶田	吳寶順	王鼎然	于家福
吳霖懿	郭美珠	游文元	蘇阿桃

貳、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與監事一人，出席理事七人、監事一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參、報告事項

一、重劃工作報告

本重劃區工程事項已委由中福營造依相關規定施作，截至 107 年 7 月 16 日止預定進度 94.9307%，實際進度 94.4980%。

二、重劃財務報告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重劃會重劃費用共計已支出 3,169,213,498 元整，(認列費用 2,581,749,940 元整，未認列費用 587,463,558 元整)。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前暨公告期間，受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提出異議案件，處理情形說明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區土地分配成果業於本重劃會會址及桃園區公所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止公告 30 日，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 三、本重劃區內於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前提出異議共 40 件，相關異議皆依個案情形函復土地所有權人處理完竣；於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受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書面異議，共計異議案件 13 件。前述異議案件中經

由本會依規定召開協調會經雙方達成共識之異議案件計 7 件；另有協調不成未達共識仍維持原公告成果者計 6 件(含尚未召開協調會)。相關案件臚列如附件，並依協調會結果據以調整土地分配成果圖完竣。

四、本會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第二次會員大會中通過提案二「授權理事會辦理追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案」，依規定提請理事會追認相關協調處理成果。

辦 法：提請理事、監事會審議。

決 議：1. 出席理事共計 7 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重劃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工程已依原送各次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計畫書執行完竣，擬循程序函報完工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重劃區所需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工程，業經本會所委託廠商：中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各次陳報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計畫書執行完竣，並核實登錄回填數量與各次陳報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計畫書送請桃園市政府勾稽在案。本區累計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申報數量總計為 219279.53 立方公尺，擬循程序函報主管機關勾稽完成結案。

辦 法：提請理事、監事會審議。

決 議：1. 出席理事共計 7 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區重劃工程大致已施工完竣，擬訂期申辦工程驗收事宜，提請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區重劃相關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書圖，前經桃園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0 日府地重字第 1050177970 號函、桃園市政府 106 年 5 月 24 日府地重字第 1060119970 號函核准在案。且重劃區內總體工程施工進度達 30%、75%，依法提請主管機關辦理工程查核，前述 30% 工程查核已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完成在案(府地重字第 1060228424 號函)、75% 工程查核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完成，其查核缺失意見以「工程施工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進行改善。
- 三、依據承攬廠商提供之工程進度，目前本區總工程進度大致完竣，謹依前敘規定擬訂工程完工驗收事宜，俟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委託監造單位鉅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會同辦理工程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驗收合格後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併紀錄，送請桃園市政府憑辦後續工程接管事宜。

辦法：提請理事、監事會審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 7 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科員劉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會議結束時間 上午 11 時 30 分

柒、會議紀錄確認親簽

理事長	吳家田
理事	吳家順
理事	吳家進
理事	吳霖懿
理事	鄧美坤
理事	于忠禎
理事	鄧文元
監事	蘇阿桃

印

印